

國民政府府令

特派郭泰祺爲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王書聲爲歲計局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周明鑑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宗岳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致遠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馮新異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炳琦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寶曾爲湖北省政府祕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譚飛鵬一員以湖南省政府祕書處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李道遠權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惟庠爲山東省政府祕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孫殷九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編審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王笠汀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編譯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德新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祕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宋之藩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唐同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觀察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趙雲鵬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觀察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繼曾一員以山東省警務處觀察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牛希文一員以山東省警務處觀察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賈振華爲山東省衛生處祕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國衡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汪汝南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李邦經一員以福建省衛生處技正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林獻釗為廣東省衛生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洪人鷗呈懇辭職，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張福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何子榮、蕭士英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。

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商承烈為貴州省農業改造所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孫彬為綏遠省水利局技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潘詠珂一員以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所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訓令

(卅六年七月十六日)(補登)

令各省政府

據國防部本年六月十四日簽呈稱，「查正當娛樂，不僅能調劑官兵生活，抑可振奮其精神，增加知識，近據報全國各地軍人，有因待遇微薄，雖欲照章購票觀劇，間有少數士兵，力不從心，遂不免與劇院發生衝突情事，為求普遍改善軍人正當娛樂，及消弭觀劇糾紛，而維商人正當營業與社會秩序起見，謹特擬訂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辦法，擬請通令各省市轉飭各影劇院等遵照辦理」等情到院。經將原辦法酌予修正，核尚可行。除分行外，合行抄同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，令仰轉飭遵照。此令。

附抄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一份

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

一、為求改善各地軍人(包括榮軍)正當娛樂，杜絕因觀劇滋事，並維護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營業起見，特擬訂本辦

二、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，規定於每週星期日至少公演一次

，免費招待軍人觀劇，以示優待，但各地如因情形特殊，

前已自行規定於每星期公演二次以上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者

，仍應照其原規定辦理之。

三、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座位，如與當地駐軍及榮軍人數供

求不敷，無法容納時，則由當地維護治安機關會同各部隊

主官、影劇院游藝場所負責人，商訂輪流觀劇辦法，公佈

實施。

四、各地駐軍及榮軍，除規定免費招待日期外，非照章購票，

則禁止入場，但無論何時，均不得攜帶武器入各娛樂場

所。

五、擔任免費招待軍人觀劇之影劇院及游藝場所，於公演時，

由所在地軍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，派兵警維持秩序。

六、本辦法所訂各項，僅示其原則，由各地維護治安軍憲機關

，按實地狀況，參照本辦法，擬具實施辦法施行之。

七、本辦法所指維護治安機關，係指衛戍部、警備部、憲兵團

隊及擔任綏靖各高級司令部而言。

八、在未駐有衛戍部、憲兵團隊及擔任綏靖高級司令部之地方

，授權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維持劇院場所秩序。

九、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舉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戲劇公演、音樂

演奏及電影放映等，非以營業為目的，仍應依照各該學校

及機關所規定之辦法，持券入場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部會署令